

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2月15日,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《关于对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150号)(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)。关注函中要求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审计机构对《关注函》提及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落实,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确认。鉴于关注函所涉部分事项需进一步核查、补充和完善,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全部事项的回复和披露工作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。公司预计将于2019年3月1日前对关注函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2月22日